



# 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7)

---

###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

---

(中文本為翻譯稿，僅供參考用)

#### 1. 組成

1.1 本委員會是按本公司董事會於2016年11月24日會議通過成立的。

####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董事會成員中挑選，委員會人數最少三名，而大部份之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或經委員會會員選舉、及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的秘書。如委員會秘書缺席，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可互選或委任其他人擔任該會議的秘書。

2.4 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方可委任額外、更替或罷免委員會的成員。如該委員會成員不再是董事會的成員，該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將自動撤銷。

#### 3. 議事程序規則

3.1 不時適用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議事程序規則，(在細節上作必要的變更後)應適用於本委員會職權範圍。

3.2 每年最少開會一次或更多(若有所需)。

#### **4. 首要的基本規則**

- 4.1 所定的薪酬的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管好公司營運，而又不致支付過多的酬金。
- 4.2 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薪酬。
- 4.3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5. 委任代表**

- 5.1 委員會成員不能委任代表。

#### **6. 委員會的權力**

- 6.1 委員會可以行使以下權力：

- (a) 在簽訂有關合同前，審閱所有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會簽訂的服務合同及向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門就變更該等合同的條款提出建議；
- (b)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獎金及福利提供意見；
- (c) 在有證據顯示該董事及／或僱員失職時，要求董事會解僱有關僱員及／或召開股東大會(如有需要)罷免有關的董事；
- (d) 如委員會覺得有需要，可就涉及本職權範圍的事宜對外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有關費用，以及確保具相關經驗及專業才能的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 (e) 可取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 (f) 對本職權範圍及履行其職權的有效性作每年一次的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需要的修訂建議；及
- (g) 為使委員會能恰當地執行其於第7章項下的職責，行使其認為有需要及權宜的權力。

- 6.2 本公司應提供充足資源予委員會以履行其職責。

## 7. 委員會的職責

### 7.1 委員會負責履行以下職責：

- (a) 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所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 (i)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
- (j) 審議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

- (k) 就任何按上市規則第13.68條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與董事或擬擔任董事者簽訂的擬定服務合約，進行審閱，並對該等合約發表意見，告知股東(身份是董事並在該等服務合約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者除外)有關服務合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就有關服務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提出意見及提呈建議，並就股東該如何表決而提出意見；
- (l)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 (m) 考慮及執行董事會不時界定或委派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事項。

## **8. 股東週年大會**

- 8.1 委員會的主席，或在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委員會的活動及其職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問題。

## **9. 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持續適用**

- 9.1 就前文未有作出規範，但本公司組織章程作出了規範的董事會會議程序的規定，在可行的情況下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 **10. 董事會權力**

- 10.1 本職權範圍所有規則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包括上市規則之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或公司自行制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如被採用))，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已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

## 11. 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刊登

11.1 委員會應在本公司的網站及聯交所的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於2016年11月24日採納

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